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聯合甄選簡章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及時間	備註
1	簡章公告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起	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網路報名並繳費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	應考人繳費期限至 5 月 19 日(星期四) 晚上 12 時止
3	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4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情形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5	初試(筆試)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	試場：北興國中
6	參考答案公布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7	試題答案疑義反應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6 時	
8	正確答案公布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9	初試錄取放榜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 30 分前	應考人得由網路系統查詢
10	初試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3 時	地點：崇文國小
11	複試報名(現場證件審查) 及繳費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5 時	地點：蘭潭國小
12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情形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13	複試(口試及試教)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試場：蘭潭國小
14	複試錄取放榜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地點：蘭潭國小
15	複試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蘭潭國小
16	第一次公開介聘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國小
17	第二次公開介聘 (含代理)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蘭潭國小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應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 (二)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具有本次甄選資格，並能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書及切結書(附件 1)。
- (三)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已取得一類科教師證書，並已修畢另一類科之相關課程，正在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並能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及切結書(附件 2)。

三、專長條件：

類別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備註
普通類	不限	
英語類	除具有報名資格條件之一，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具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 (三)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四) 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之 B2(中高級)程度以上測驗(通過各計畫、考試承辦單位所訂 CEF 架構 B2 級標準者，視為符合應試資格，無年限之限制，惟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	
自然類	除具有報名資格條件之一，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二)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22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三) 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 (四) 具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者。	
美勞類	除具有報名資格條件之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	
資訊類	除具有報名資格條件之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畢業於資訊相關科、系、所(組)。	
專任輔導教師	除具有報名資格條件之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註1：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教育部110學年度大學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 <https://ulist.moe.gov.tw/Query/Discipline>。

註2：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如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者，經切結方式(附件3)同意報名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1年8月31日以前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參、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111年5月2日(星期一)起，於嘉義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es.cy.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二) 線上報名時間：

1. 自1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1年5月18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逾時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報名，請應考人注意。
2. 報名網址：嘉義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es.cy.edu.tw/>)，為利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維護，系統固定於每日上午3時至5時關閉，請應考者留意。
3. 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務必自行牢記帳號與密碼)，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4. 繳交報名費：自1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1年5月19日(星期四)晚上12時止。
 - (1)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不含超商手續費，該手續費由應考者自行負擔)。
 - (2) 一律用報名系統產製之繳費單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繳費，超商開立之收據務必留存。
 - (3) 有關繳交報名費時應注意相關問題，請自行至以下網站參閱說明：
<https://exames.cy.edu.tw/>
5. 列印准考證：應考人於繳費完成後，經5至7個工作天系統入帳後，始得上線列印准考證。准考證列印時間自111年5月17日(星期二)起至111年7月6日(星期三)止。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超商繳費收據向嘉義市教育網路中心((05)2715325轉

11) 提出申請。

6. 線上列印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請妥為保存，並應於初試、複試現場報考資格審查及複試時攜至試場及審查地點供查驗。
7.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類別。
8. 應考人若同時具多類科資格，僅能擇一類科參加甄試。
9. 報名諮詢電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 (05) 2254321 轉 359 (報名資格問題)。
嘉義市教育網路中心 (05) 2715325 轉 11 (網路報名系統問題)。

(三) 申請初試項目加分之應考人，應於報名時線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1. 加分條件：

- (1) **英語能力**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期間)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 (通過各計畫、考試承辦單位所訂 CEF 架構 B2 級標準者，視為符合應試資格，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初試總成績加 1 分。
- (2) 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之精熟級證書**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總成績加 0.5 分 (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最高加 2 分。惟自然類之考生如以專長條件 (二) 報考，其自然科精熟證書不予加分。
- (3) 具「**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者，初試總成績加 1 分。
- (4) **長期代理教師最近 3 年服務年資** (108 至 110 學年度) 曾任教於本府所屬國小，且經公開甄選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在同一學校服務累積每滿 1 年 (即 12 個月，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初試總成績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 (5) 最近 5 年內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以下各款加分擇優採計 1 次為限)：
 - ① 教育部師鐸獎：初試總成績加 3 分。
 - ②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初試總成績加 2 分。
 - ③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試總成績加 2 分。

2. 以上各項加分合計最高以 3 分為限。

3. 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四) 最近 5 年內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者**，得申請以增額方式進入複試；應考人仍需於初試線上報名期間完成線上報名，且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五) 如符合初試項目加分條件並通過初試或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增額方式**進入複試者，需於 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供查驗。

二、複試：參加各類科複試者，均須完成複試報名手續。

(一) 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5 時。

(二) 報名地點：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 419 號；電話：(05) 2715325 轉 11）。

(三)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附件 5)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現場報名不得變更報考類別。

1. 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准考證。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依 3.注意事項(3)辦理）。

(4) 國小教師證書。

(5) 初試項目加分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2. 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且需親自簽名或蓋章）及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2) 切結書（視身分需要繳交，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如附件 1；已取得其他類科教師證書如附件 2；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如附件 3；公立現職教師如附件 4）。

(3)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如附件 5，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3. 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註明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4) 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伍、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分初試(25%)及複試(75%)，二項合計給分。

一、初試

(一) 採筆試方式進行(均為選擇題)，並以電腦閱卷，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 各類科筆試科目時間及採計分數比例如下：

初 試 11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甄選類科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8：30~9：40 (8：10 預備)	10：20~11：30 (10：10 預備)	13：00~14：20 (12：50 預備)
	普通類 自然類 資訊類 美勞類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占總成績 10%)	國語文 (占總成績 7.5%)	數學 (占總成績 7.5%)
	英語類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占總成績 7.5%)	國語文 (占總成績 7.5%)	英語 (占總成績 10%)
	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占總成績 7.5%)	國語文 (占總成績 7.5%)	輔導知能 (占總成績 10%)

(三) 申請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增額方式進入複試」者仍須參加筆試。

(四) 依各錄取名額決定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數，計算方式如下：考試類科之公告甄選名額在 4 人以下者，初試以 4 倍錄取進入複試；公告甄選名額在 7 人以上者，初試以 3 倍錄取進入複試，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五) 初試錄取放榜：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 30 分前公布。不另行通知，應考人請至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es.cy.edu.tw/>)及崇文國小公布欄查詢。

(六) 參考答案公布時間：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公布於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s://exames.cy.edu.tw/>）。

(七) 試題答案疑義反應時間：自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6 時止，至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指定之網站反應。

(八) 正確答案公布時間：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es.cy.edu.tw/>）。

(九) 初試成績查詢：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 30 分起逕至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es.cy.edu.tw/>）查詢，不另寄初試成績單。

(十) 初試成績複查：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3 時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6）親自向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提出申請，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複查成績以人工核對答案卡之答案及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或影印試卷，複查結果於當日 5 時前，在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公布欄公布。

二、複試

(一) 口試及試教方式如下：

1. 口試（占分 30%）：每人 1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口試內容以教育及行政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等為範疇。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2. 試教（占分 45%）：每人 15 分鐘，以 110 學年度教育部審定合格教材為準，並由主辦單位提供；各類試教範圍請依本簡章第捌點規定，並依排定順序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題。請應考人自行準備教具或設備。

(二) 複試得視需要採分組進行，如採分組進行以 T 分數計分。

(三) 試教教科書由本甄選委員會提供。

(四) 不提供試教學生及相關教具設備，僅資訊類試場提供電腦及投影機。

三、甄選注意事項：

- (一) 有任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 應試英語類教師者，應具有全英語教學能力，口試及試教以全英語應試。
- (三) 評分標準：總成績計算以初試成績加上複試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為準，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筆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項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決定。
- (四) 筆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器及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等（如智慧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入場，若經查獲，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五) 參加初試人員應準時入場就座，於考試鈴聲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再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准出場。違反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 參加初試及複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以供核對身份。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初試及複試地點不同，請應考人留意。

一、初試：

- (一) 日期：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
- (二) 地點：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電話：(05) 2766602 轉 310）。
- (三) 若報名人數超過嘉義市立北興國中試場負荷，將商請其他學校開闢試場，初試確定之考試地點於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網站建置後補正）。

二、複試：

- (一) 日期：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口試及試教交叉進行，參加人員請於排定口試及試教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依試教順序抽試教題材。口試、試教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 地點：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 419 號；電話：(05) 2763492 轉分機 11）。

柒、試場公布：

- 一、初試試場分配表於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於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es.cy.edu.tw/>）及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公布欄公布。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
- 二、複試試場分配表、分組表，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es.cy.edu.tw/>）及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公布欄公布。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

捌、甄選類別及名額：

以下缺額若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錄取標準由本甄選委員會決定。

編號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試教科目及範圍	備註
1	普通類	9	110 學年度四年級第二學期語文(國語)領域，康軒版。	
2	英語類	7	110 學年度四年級第二學期英語科，何嘉仁。	

3	自然類	3	110 學年度四年級第二學期自然與生活科技，翰林版。	
4	美勞類	2	110 學年度四年級第二學期，藝術與人文，翰林版。	
5	資訊類	2	程式設計應用教學演示，現場抽題	國小階段常用積木程式(如Scratch、Makecode、ArduBlock 等)進行程式語言教學，及搭配電路板(Arduino、microbit 等)操作
6	專任輔導教師	4	由本甄選委員會提供班級團體輔導模擬情境題，現場抽題。	15 分鐘諮商技術及情境演練。

玖、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一、複試放榜日期：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 二、複試放榜地點：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es.cy.edu.tw/>）及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 419 號）公布欄公布。
- 三、應考人可至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es.cy.edu.tw/>），自行登錄帳號密碼查詢成績，成績單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寄發，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 四、成績複查：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6）親自向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 419 號，電話：(05) 2763492 轉 11）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整（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複查結果於翌日 12 時前公布在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es.cy.edu.tw/>）及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公布欄（地址：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 419 號）。倘有疑問，請洽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電話：(05) 2763492 轉分機 11。
-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拾、錄取介聘：

- 一、第一次公開介聘：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參加人員請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介聘地點：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 419 號）。
 -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由本甄選委員會寄發通知單，並公布於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es.cy.edu.tw/>）及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 419 號）公布欄，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人員依類別，按總成績排列名次，依序介聘，經介聘後，不得要求更改介聘其他學校。
 - （三）各類別正取、備取人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如附件 5）委託他人出席參加，唱名 3 次未到者、不接受介聘者或經介聘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正取人員介聘完成後，仍有缺額時，於介聘現場由備取人員依序介聘。
- 二、第二次公開介聘：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參加人員請於下午 1 時前完成報到；介聘地點：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 419 號）。
 - （一）如第一次公開介聘之人員因故放棄報到，或已完成報到者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向原介聘學校提出放棄報到之申請而有出缺時，方辦理第二次介聘作業。

(二) 缺額情形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以前公布於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es.cy.edu.tw/>)，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介聘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三) 未獲第一次公開介聘之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如附件 5）委託他人出席參加，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拾壹、附則：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遵守本市「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件 7)，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應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二、接受嘉義市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內，不得報名參加。
- 三、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經錄取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國民小學現職人員，請及早告知現職服務單位，並應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現職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若未能取得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縣市（校）分發之師資培育公費教師，應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六、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初試項目加分條件及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等文件，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該錄取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七、各類科錄取人員一律於公開介聘作業完成後當日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及分發通知書逕向各校報到，經教評會複核後始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人員經公開介聘逾期未到錄取學校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
- 八、凡經甄選錄取介聘者，應參加教育部及本府辦理「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相關研習。
- 九、錄取人員報到後，經錄取學校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十、錄取之教師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薪）。如為現役軍人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後退伍者，自退伍報到日起聘（薪）。
- 十一、各錄取並經公開介聘人員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
- 十二、經錄取介聘至本市國小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學期以上（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國小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甄選至他校。
- 十三、經甄選列備取名單者得參加本市國小代理教師介聘，本甄選委員會將依甄選成績及甄選類別專長分別列冊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公開依序介聘，並依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之規定起聘（薪）。惟實際代理日較前述規定日期後者，則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停止聘用。國小代理教師缺額將視學校師資需求，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以前於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es.cy.edu.tw/>) 網站上公告，各校得依列冊名單由各校自行遴聘。
- 十四、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其他行動不便或其他特殊傷病需求（附件 11），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正確傳達，傳真：(05)2251305 或(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 轉 359。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 十五、未獲公開介聘之代理教師候用人員，其候用期限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代理教師介聘當日經唱名 3 次未到者或放棄介聘者，取消候用資格)
-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es.cy.edu.tw/>)、嘉義市立北興國中(初試)及嘉義市蘭潭國小(複試)公布欄，應考人不得異議。
- 十七、本次應考人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八、申訴專線：電話(05) 2254321 轉 359(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
- 十九、嘉義市政府廉政專線，電話：(05) 2222770，傳真：(05) 2253150。
- 二十、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附錄相關法規條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用)

本人自 大學（學院） 系（班）畢（結）業，因
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
並保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
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2)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符合師培法第 12 條資格者用)

本人 已取得 教師證書，並已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現因申辦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持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取得報考資格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3)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用)

本人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簡章規定之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4)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 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1 年 7 月 31 日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5)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之

☐ 現場審查

☐ 公開介聘，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 報到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6)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	※	
☐ 國語文		※	※	
☐ 數學		※	※	
☐ 英語		※	※	
☐ 輔導知能		※	※	
☐ 口試		※	※	
☐ 試教		※	※	
☐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初試承辦學校：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241 號）；複試承辦學校：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 419 號）。
- 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複試新台幣壹佰元整。
- 三、複查成績結果初試於當日下午 5 時前、複試於翌日 12 時前，在承辦學校公布欄公布。
- 四、複查成績初試以人工核對答案卡之答案及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或影印試卷。複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教師甄試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並以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請參與本甄試之應考人，務必配合本防疫措施，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應考人應試規定

- 1.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初試當日上午 7 時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準備應試；複試當日上午 8 時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準備應試。
- 2.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而返家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經核准之陪考人員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考場學校。
- 3.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考試當日如有隱匿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4.應考人進入初試及複試考場學校，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學校，請應考人自行負不得應試之責。參加初試(筆試)應試期間，未配戴口罩者，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參加複試應考人於教學演示及口試應試期間內，得不配戴口罩。
- 5.參加初試(筆試)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查驗身分時，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檢驗後戴回。
- 6.進入考場之人員，必須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未配合辦理者一律不得進入。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者，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失去味(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測並諮詢防疫醫師評估，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立即通報送醫，若不是，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一般「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進入「備用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需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複試之順序將調整為最後順序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7.本次教師甄選應考人參加初試、複試時，均應分別具結「應考人健康關懷表」(附件 8)，並繳交予監試人員(初試)或工作人員(複試)，未填具者，是日由防疫工作人員提供單張現場填寫後繳交。
- 8.為避免人潮群聚，初試及複試考場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時出示准

考證，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

- 9.凡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填寫申請表（附件 9）提出陪考申請，申請陪考人員以 1 名為原則，經審核通過後，請持「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附件 10）及本人身分證件進入考場；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如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體溫量測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學校。
- 10.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依各考場規劃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進出試場，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 11.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二) 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 1.各試場及休息區均維持良好通風，提高試場及休息區之環境消毒頻率。
- 2.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考生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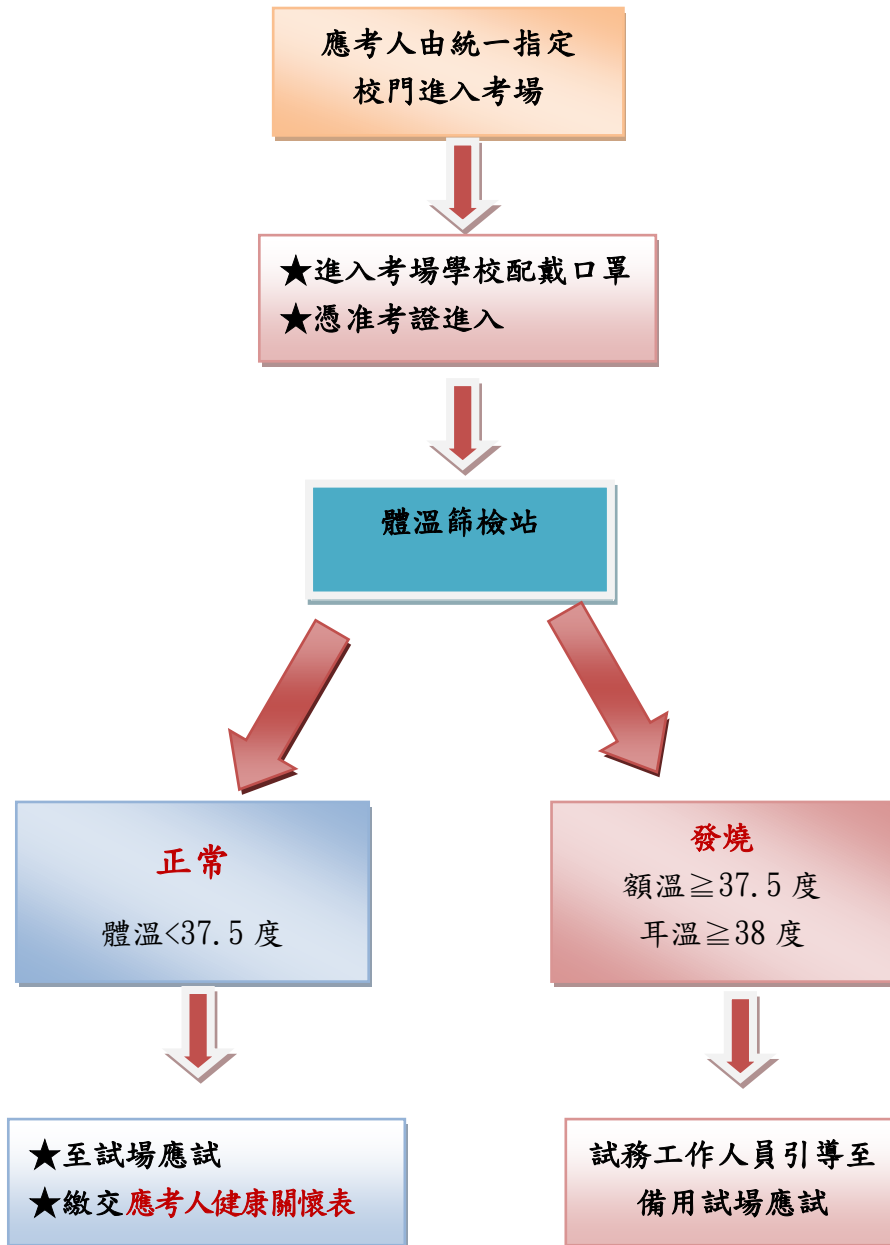
(三) 退費規定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而返家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情形者，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附件 12），於考試後 15 天內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申請退費，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05)2254321 轉 359），逾期不得申請。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防疫 SOP 流程圖



(附件 8)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考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否

※本表請於考試前 1 日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考人請簽名：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以下由考區護理人員填寫

護理人員複測結果：

護理人員簽名：

(附件 9)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特殊需求陪考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陪考人員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陪考原因	☐ 考生為身心障礙者 ☐ 考生為重大傷病者 ☐ 考生為突發傷病者 ☐ 其他事項：				
繳驗證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緊急事故證明。				
應考人簽名		陪考人員 簽名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有陪考申請需求者，請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提出，除考生有突發重大傷病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傳真後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已傳達，傳真：(05)2251305 或(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轉 359。

(附件 10)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

請陪考人員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水提醒您：

-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陪考人員姓名：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考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否

※本表請於考試前 1 日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陪考人員請簽名：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以下由考區護理人員填寫

護理人員複測結果：

護理人員簽名：

(附件 11)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特殊需求申請表】

☐ 初試 ☐ 複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 身體病弱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 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需求：			
	輔具 (准予 自備)	☐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輔具 (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其他(請說明)：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應考人 簽 名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本表請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正確傳達，傳真：(05)2251305 或(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轉 359。

(附件 12)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通訊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報考類科	☐ 普通類 ☐ 英語類 ☐ 自然類 ☐ 美勞類 ☐ 資訊類 ☐ 專任輔導教師		
申請退費金額	☐ 初試1,000元 ☐ 複試1,000元		
申請退費原因	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而返家後尚未獲得檢驗結果」情形，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		
應檢附資料 (影本)	☐ 繳費證明。 ☐ 存摺封面。 ☐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 銀行 分行(郵局) 帳號： 申請人簽名：		
【審核欄】(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 元。		
承辦單位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而返家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情形者，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於考試後 15 天內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申請退費，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05)2254321 轉 359)，逾期不得申請。